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于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060 号）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就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向国栋 胡正良 白静

2022 年 4 月 29 日